

行政院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0712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7月13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美伶、陳委員宗彥(內政部次長)、林委員騰蛟(教育部次長)、龔委員明鑫(經濟部次長)、祁委員文中(交通部次長)、李委員連權(文化部次長)、何委員啟功(衛生福利部次長)、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詹委員順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曾委員旭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委員金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委員傳盛(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傅委員崑萁(花蓮縣政府縣長)、黃委員健庭(臺東縣政府縣長)、潘委員小雪(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賴委員坤成(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夏委員禹九(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黃委員啟嘉(花蓮縣國際觀光醫療協會理事長)、劉委員家榛(臺灣觀光學院觀光餐旅系所主任)、劉委員瑩三(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蔡委員西銘(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張委員基義(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高委員淑娟(杵音文化藝術團總監)

副本：花蓮縣議會賴議長進坤、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記錄：國發會 張鎮修、韓孟志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 2：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針對花蓮 0206 震災有關消防、校園重建、產業復甦等各項需求，花東基金計核列 32 億 7,570 萬 1 千元，後續請相關部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共同協助花蓮復原重建。
-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建議消防局 2 項計畫及教育局 1 項計畫地方配合款計 9,207 萬元改由花東基金支應一節，經查該 3 項計畫於 0206 震災發生前，縣政府已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提出，非因 0206 震災所提計畫，為考量基金運作之衡平性，仍應由縣政府編列配合款；至縣政府所提財源困難部分，因事涉「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協處。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花東地區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對於中小企業資本之形成及累積、資金之融通、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等，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協助其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復依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本項業務由經濟部主政。
- 二、 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六條所訂「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之立法意旨，因本次會議並未對委員建議提出具體作法，爰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儘速提出相關機制陳報行政院，並於 3 個月內向委員說明。

八、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提案之行政作業機制建議。(臺東縣政府)

決 議：

- 一、 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已奉核之花東基金未來運作機制如次：
 - (一) 地方政府提案機制：
 1. 4 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體制不變，滾動檢討由每半年改為每年辦理一次，使地方所提計畫穩定執行。

2. 兩縣每年預算額度以 10 億元為上限，並具預算執行彈性調整機制；具急迫性計畫，奉院核定後，額度不受限制。
 3. 取消部會配合款，減少配合款搭配程序影響計畫核定時程。
 4. 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逾 1 年未執行者，即辦理計畫退場，避免影響整體績效。
- (二) 新增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設定每縣每年額度以 2 億元為上限，並由東服中心擔任平台，有效回應基層民意需求。
- (三) 部會及民間委員提案機制：涉及跨花東二縣計畫，部會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基金補助以 49% 為原則；屬行政院交辦或經國發會簽陳報行政院同意者，得專案由基金全額補助。

二、至有關所提國發會將審查意見送行政院前，能夠讓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有當面溝通協調之機會，儘速釐清疑義一節，國發會已多次請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即應提前與部會溝通並審慎研提計畫，以加速後續計畫審查時效，仍請地方政府確實依此原則辦理，並請部會予以協助。

臨時提案 2：有關 106 年 12 月所提新興計畫「臺東 TTMaker 原創基地營運管理及補助新創團隊建置應用服務計畫」核列 A3+C 建議改列 C 類。(臺東縣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地方原提經費 1.3 億元、C 類計畫(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案經經濟部審提意見包括「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

不含維護費用」、「地方工商輔導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未訂定合理自償率及估算自償性經費」等，爰建議計畫經費刪減為 2,600 萬元，且改列為 A3+C 類計畫(由地方及花東基金各編列 50%經費，即花東基金補助 1,300 萬)，案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在案。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需求，原提案執行期程為 107-109 年，惟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期程為 105-108 年，爰依行政院核定期程至 108 年，至 109 年後計畫請納入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經費維持行政院核定之 2,600 萬元，並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計畫分類由 A3+C 調整為 C 類，由花東基金補助 90%。
- 三、對於創客輔導部分，目前國發基金係採投資方式辦理，後續請國發會(產發處)洽臺東縣政府說明。

臨時提案 3：建請同意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增加輔導臺東縣境產業之行動方案及其補助額度。(臺東縣政府)

決議：臺東縣政府刻正規劃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明(108)年 6 月陳報行政院，本計畫如有需求，請縣政府納入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並請提前與部會溝通。

臨時提案 4：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臨時提案 5：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臨時提案 6：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行政院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決 議：

- 一、 依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該中心任務包括：「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東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推動東部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協調機制」及「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等，爰有關東服中心後續如有相關政策，即可本於權責協調各部會推動。
- 二、 有關臨時提案 4，因主要處理灌區外水資源，現階段仍屬經濟部權責，請經濟部主政，惟計畫部分涉及灌區內事宜，請農委會協助；另臨時提案 5 及 6 係屬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以上提案請主政部會於下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出評估結果報告。

九、散會 (16：3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賴委員坤成

- (一)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通過迄今，外界質疑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不彰，主要原因係未發揮投資功能，目前仍未有相關投資案件。另依經濟部所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規定，投資金額一億元以下者，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投資金額逾一億元由花東基金投資，考量花東地區企業規模以中小企業為主，極少企業投資需求達 1 億元以上，爰為符條例第六條所定協助重點發展產業意旨，建議修正相關投資要點。
- (二) 政府對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大多透過計畫型補助予以協助，審查程序複雜；若改以投資方式協助，除審查機制可以更簡化外，配合企業成長政府還有投資收益，爰考量花東基金尚有餘額，建議參照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建立花東基金相關投資機制，扶植當地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 (三) 有關縣政府所提補助 TTMaker 新創團隊部分，目前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已有相關資源可供協助，今(107)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亦已核定多項花東地區創客計畫，爰除縣政府所提補助新創團隊部分外，建議可採投、融資方式辦理；另對於協助新創融資團隊部分，希望花蓮縣政府可另提出相對保證機制，透過信用保證協助取得資金。

二、夏委員禹九

有關花東基金提案機制建議讓非政府單位可以提案，並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擔任平台，無須經過縣政府。

三、許委員傳盛

有關花東基金投資對象除中小企業外，建議可納入鄉鎮市公所，善用鄉鎮特有資產，透過公共造產方式創造收益，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綠能產業，鄉鎮市公所若可獲得花東基金投資，即可利用閒置空間設置太陽能或地熱發電，創造財源收益。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臨時動議案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提案之行政作業機制建議
對應部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提案審議流程緩慢，加上納入預算程序，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例如：本府 106 年 12 月底提送之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提案至 107 年 6 月才經行政院核定。後續尚須經過縣議會預算審議、納入預算等程序，原規劃期程必須往後調整，影響計畫之執行。 2. 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提案審議機制並未經過推動小組委員會討論，由行政院直接核定。地方政府無法得知部會或幕僚小組審查意見，無當面溝通說明之機會，對於核定結果只能以公文陳述意見或補充說明，徒增公文往返之行政作業流程。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中央部會初審及幕僚小組複審時間，希望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開到行政院核定能在三個月內完成，以期計畫執行不會因為行政作業因素而延宕。 2. 滾動修正及新興計畫審議過程能讓地方政府及時知悉中央部會或幕僚小組之審查意見，適時表達提案之迫切性與重要性。故建議在貴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審查意見送行政院之前，能夠讓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有當面溝通協調之機會，儘速釐清疑義、達成共識，免除後續公文往返再提意見之行政流程。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臨時動議	有關 106 年 12 月所提新興計畫「臺東 TTMaker 原創基地營運管理及補助新創團隊建置應用服務計畫」核列 A3+C 建議改列 C 類
對應部會	經濟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東 TTMaker 原創基地就在太平洋邊，更以「我在太平洋邊創業」的主題成為許多年輕人及新創團隊的吸引，這一個場域更獲得中央許多單位的青睞及稱許，紛紛借此場地舉辦各種活動。 2. 此創客園區經中央評比都認為是最成功的案例典範，中央更應該積極支持並擴大其在東部偏鄉或南向的影響力，應該挹注更多資源才是符合偏鄉及南向政策。 3. 惟經 6 月行政院核定此計畫 2600 萬元且需執行至 109 年，執行期程及計畫總經費均與原規劃內容 107~108 年總經費 8000 萬之落差甚巨，很難有效執行，並且其中一半的經費 1300 萬更要本府自行籌措，這實在讓執行績效良好，有心翻轉城市的縣府陷入困境。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配合國家政策或地方發展需要，屬行政院交辦或經國發會簽陳報行政院同意者，得由基金全額補助。本計畫完全符合國家政策或地方發展需要，且已針對原創基地訂定場地使用費收取辦法以增加本計畫之相關自償收入，故中央實在應予積極支持，不應再用任何條文法規來限制台東的正向發展！ 2. 建議：計畫期程到 109 年至少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並且全數由花東基金補助，得以維持 TTMaker 的維運及補助更多創新團隊在台東創業。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臨時動議案	建請同意臺東縣第三期(109-113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增加輔導臺東縣境產業之行動方案及其補助額度
對應部會	經濟部
說明	<p>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獲花東基金補助 340 萬元-年執行 5-7-4 行動計畫 7.1 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此計畫執行工作包含窗口(電話)諮詢、專家訪視以及資源轉介工作服務近 2,500 家次臺東業者，並進行產業培訓課程近 1,749 人次；除此亦進行蒐集產界意見與需求。目前本府刻正著手擬訂臺東縣第三期綜合展實施方案產業行動計畫，建請委員會及部會同意、支持擴大第三期中有關產業行動計畫，符合臺東產業期待。</p> <p>新增計畫方向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政策性貸款利息補貼、產業配合政策進行參展或展覽、行動支付之區域性行銷引客活動等。</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委員會支持第三期行動方案中有關產業面項之提案，並擴大補助額度進而有效提升產業動能。 2. 倘如中央部會無對應計畫或配合有困難者，得免中央配合款之限制。

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

一、前言

農業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國家糧食安全，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農業永續、水源開發及用水調配等需求。有關「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承襲我國正推動具前瞻性水環境建設部分之「水與發展」主軸，提出花東地區之農業用水發展，透過齊新思維、區域調度及智慧管理方式，結合多元水源開發與可行方案規劃等措施，營造花東地區不缺水且優質之農業水環境，使花東農業更具永續性且成為我國大糧倉之地區。

此外，立法院已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未來水權將統一，並將非灌區納入，故掌握非灌區之水資源基本資料，是後續農業用水發展重要關鍵之一，未來更可在不受限條件下，全面性規劃區域農業水資源之發展與調配。

因此，本計畫工作透過水資源基礎資料、水資源風險評估、水資源設施修建、多元水資源開發、水資源整體規劃與智慧水資源管理等水平面向，以無人機遙測判釋、地表水資源觀測與地下水資源模擬等垂直技術，且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減少枯旱缺水發生機率及供應發展所需農業用水，並改善花東地區平地之無農業用水地區，期能提升農業用水之使用效率及供水品質，除可直接促進農業永續經營與糧食產量外，亦可間接帶動農業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人口等預期效益。

二、工作項目

(一) 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

1. 花東地區水資源基本資料蒐集與評析

- (1) 水文資料(如雨量、流量、水位與河川斷面等)
- (2) 地文(地質、地形、土壤與土地利用等)
- (3) 社會經濟(如人口、人口密度、產值、耕地面積等)

- (4) 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
- (5) 各標的用水需求與水權狀況調查
- 2. 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變動趨勢分析
 - (1) 土地利用變遷分析
 - (2) 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評估
- 3. 花東地區水資源之供需情勢評析
 - (1) 水資源設施使用狀況調查
 - (2) 花東地區現況與目標年水資源供需分析
- 4. 花東地區水資源危害度、脆弱度及風險度分析
- 5. 水資源匱乏熱點分析
- (二)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 1. 重點規劃區域擇定：以平地農業為主，須考量水資源利用現況與地方需求，以及政府相關推動政策與重大開發案等，至少擇定 3 處區域(如花蓮 2 處與臺東 1 處等)探討之
 - 2. 重點規劃區域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 (1) 現有取水設施調查
 - (2) 水利會灌區與非水利會灌區之圳路資訊
 - (3) 水利地、臺糖地與公私有地等之地籍資料
 - (4) 主要農業作物型態(如水稻、雜糧、蔬菜與果樹等)與用水需求量調查
 - (5) 漁業養殖面積與用水需求量調查
- (三)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
 - (1) 相關水資源改善策略蒐集評析
 - (2) 重要河川水資源剩餘流量分析
 - (3) 多元化水資源改善方案研提
- (四)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 1. 盤點界定中央管河川之伏流水潛能河段
 - 2. 現地調查與評析

- (1) 地下水位連續觀測3處以上與連續取樣鑽探(總長度需達90 m 以上)
- (2) 地球物理探測(600 m)
- (3) 單井水力試驗3處
- (4) 地下水水質調查3處以上(豐枯水期各調查一次)
3. 地面地下交換行為探討
4. 伏流水開發潛能估算
5.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 (五)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1. 盤點界定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潛在區域評析
 2. 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水質水量調查與分析
 3.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 (六)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1. 盤點界定多功能農塘利用之潛在開發區域評析
 - (1) 現況公有農塘之現地調查
 - (2) 農塘多元利用與開發之潛力分析
 2. 農塘多元利用效能評估(含評估農塘滯洪、灌溉及泥沙削減及微氣候調節等效能等)
 3.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 (七)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
 - (1) 水資源整體規劃方案研析(含運用定位(備援或常態)、供給區位、工程措施方案與現有水資源設施之聯合運用等)
 - (2) 工程短中長之分期計畫(依工程之可行性與重要性)
 - (3) 各方案之成本分析與效益評估(含工程(水利設施)、用水(農業需水)、生產(農業產量)與環境(微氣候調節)等)
- (八) 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
 1. 大區域土壤含水量監測技術發展
 2. 農業與水資源乾旱指標研擬
 3. 雨量與流量預測之技術發展(含月或季之長期流量預測等)

4. 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

(九) 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

1. 農業智慧灌溉機制研擬

(1) 感測裝置與自動控制設施規劃

(2) 整合田間水量、水文自動測報、閘門控制系統，建立農業智慧灌溉操作機制

2. 農業智慧灌溉對水資源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

(十) 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

1. 氣象因子變動趨勢分析

2. 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與近未來氣候繁衍分析

3. 氣候變遷對區域用水量之影響評估

4. 氣候變遷對區域水資源之衝擊評估

5. 調適策略研擬與分析

(十一) 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劃之討論會議：

1. 每年各辦理 2 場次(花蓮與臺東各 1 場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座談會

2. 每年各辦理 1 場次業務檢討會議

3. 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狀況與工作內容

三、實施地點

花蓮縣與臺東縣之主要農漁業區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9~110 年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 執行方式：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2. 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105 年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花蓮農業耕作面積	公頃	43,221.85	44,000	45,000
增加花蓮農業收穫面積	公頃	1,942.81	2,450	3,000
增加臺東農業耕作面積	公頃	40,767.01	41,500	42,500
增加臺東農業收穫面積	公頃	12,708.91	13,000	13,500
提升糧食自給率	%	31.01	31.05	31.10
農路改善與維護工程	件	85	90	100

註：資料來源為花蓮縣政府網站與臺東縣政府網站之 105 年統計年報。

六、工作指標

(五)透過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完成花東地區水資源基本資料蒐集與評析，以及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變動趨勢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可概略推得農業用水需求區域之水文、地文、社會經濟、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各標的用水需求與水權狀況等，以及未來土地利用變遷與各標的未來用水需求等之分析資訊，以利農田水利設施之工程施做規劃，並完成花東地區水資源之供需情勢評析，以及花東地區水資源危害度、脆弱度及風險度分析之乙式書面報告，以利本計畫找出水資源匱乏熱點分析，並利於後續研提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

(六)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完成以平地農業為主，須考量水資源利用現況與地方需求以及政府相關推動政策與重大開發案等之乙套研擬機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利了解區域內現有取水設施、圳路資訊、地籍資料、主要農業

作物型態與用水需求，以及漁業養殖面積與用水需求量調查等資訊，以利後續研擬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

- (七) 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完成相關水資源改善策略蒐集評析與重要河川水資源剩餘流量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及完成多元化水資源改善方案研提之乙式報告資料，以利後續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之研議。
- (八) 透過花東地區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與研析具伏流水開發潛能河段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利開發多元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之現地調查與評析，以及地面地下交換行為探討之乙式報告資料，並完成重點規劃區域之伏流水開發潛能估算，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九) 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界定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潛在區域評析的乙式書面資訊，以利開發多元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水質水量調查與分析的乙式報告資料，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十) 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界定多功能農塘利用之潛在開發區域評析的乙式書面資訊，以利開發多元農塘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內農塘多元利用效能評估之乙式報告資料，並藉由現況公有農塘之現地調查，以及農塘多元利用與開發之潛力分析等資訊，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十一) 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完成水資源整體規劃方案研析之乙式報告資料，以及完成工程分年分期計畫，以及各方案之成本分析與效益評估的乙套研擬方案，以利達成本計畫目標。

- (十二) 透過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完成大區域土壤含水量監測之乙式技術發展，以及農業與水資源乾旱指標之乙式研擬機制，並藉由雨量與流量預測之技術發展，完成建置農業乾旱預警之乙套評估機制，以利監測乾旱發生機率與提供水資源調配資訊。
- (十三) 透過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完成農業智慧灌溉機制之乙式研擬資料，並完成農業智慧灌溉對水資源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之乙式資訊報告，以利達到農業智慧灌溉之管理目的。
- (十四) 透過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完成氣象因子變動趨勢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及完成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與近未來氣候繁衍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並針對氣候變遷對區域用水量之影響評估與區域水資源之衝擊評估的乙式書面報告，以利完成調適策略研擬與分析之乙式資訊報告。
- (十五) 透過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畫之討論會議，完成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 2 場次座談會，以利本計畫之面向討論與推廣成果，以及完成 1 場次業務會議，以利本計畫滾動式修正主軸與執行成效。

七、財務計畫

表一：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9-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110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350	1,350	2,700	2,700		
	預算	地方	0	0	0	0		
	花東基金		7,650	7,650	15,300	15,300		
	其他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000	9,000	18,000	18,000		

表二：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經費編列表(年期共 2 年)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一)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	式	1	500	1,000	
(二)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式	1	750	1,500	
(三)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	式	1	250	500	
(四)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3,000	6,000	
(五)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250	500	
(六)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500	1,000	
(七)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	式	1	750	1,500	
(八)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	式	1	1,000	2,000	
(九)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	式	1	1,000	2,000	
(十)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	式	1	750	1,500	
(十一)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劃之討論會議	式	1	250	500	
總計			9,000	18,000	

表三：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成本效益表(仟元)

項目(仟元)	合計	108 年	109 年
收入	0	0	0
成本	18,000	9,000	9,000
淨現金流量	-18,000	-9,000	-9,000
累積淨現金流量	-	-9,000	-18,000
收入現值	0	0	0
成本現值	18,000	9,000	9,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000	-9,000	-9,000
累積淨現金流量現值	-	-9,000	-18,000

表四：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財務評估
結果表

折現率	0.00 %
自償率 (SLR)	0.00 %
內部報酬率 (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
淨現值 (NPV)	-
回收年期 (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八、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1. 分別增加花東地區之農業耕作面積 1,000 公頃以上，提升糧食自給安全。
2. 分別提升花東地區之農業收穫面積 550 公頃以上，提升糧食自給安全。
3. 符合我國 5+2 產業創新計畫且是十大重點政策之一的提升糧食安全，即目標是較 105 年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31.10 %，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4. 確保農路改善與維護工程之件數每年約為 90 件以上，增加花東農田水利設施之建設。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座談會之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觀，提升花東水資源利用與農業品質。
2. 促進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
3. 帶動地方經濟，提升交通、餐飲與住宿周邊產業發展。
4. 發展創新節水循環農業，提高水資源再利用價值，開創農業水資源永續經營模式。
5. 配合活化休耕地政策，增加各類作物面積，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
6. 因應糧食安全，維護現有農地與開創新興農地，達成臺灣農業永續經營目標。
7. 透過本計畫有助於農業產值提升，帶動青年返鄉，且有效降低農村休耕田面積，增加農業收益。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

一、前言

檢視台灣各區域之發展與需求，因東部地區與台灣西部區域有不同特色、不同運輸需求，在各項交通相關基礎建設之軟、硬體投入與發展略顯不足，相當需要多元整合資源投入、以創新的服務策略凸顯地方亮點的地區。有鑑於過往交通部對於東部區域之運輸發展，係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並積極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之運輸環境，然而區域聯外運輸與各式運具轉運系統仍有待改善。如何推動公共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在地公共運輸系統的整合，發展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系統，是本項計畫希冀追求之目標。

我國東部區域公共運輸不便，私人運具使用率偏高，尤其是公共運輸無縫服務系統有待積極建構(相關問題與平台功能構想詳見圖 1.3)，再配合在地特性適度調整。



圖 1.3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構想圖

圖 1.4 為民國 106 年花蓮縣公共運輸現況分析¹。由圖中資訊可以發現，居民除私人運具外，最常使用的運具為臺鐵。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同時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計畫擬探討如何構建一轉運資訊接駁服務平台，即時監督各運輸系統之班表運作情形，定期檢討班表轉運接駁縫隙，以提昇轉乘便利性，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減少轉運等候時間，提高運輸系統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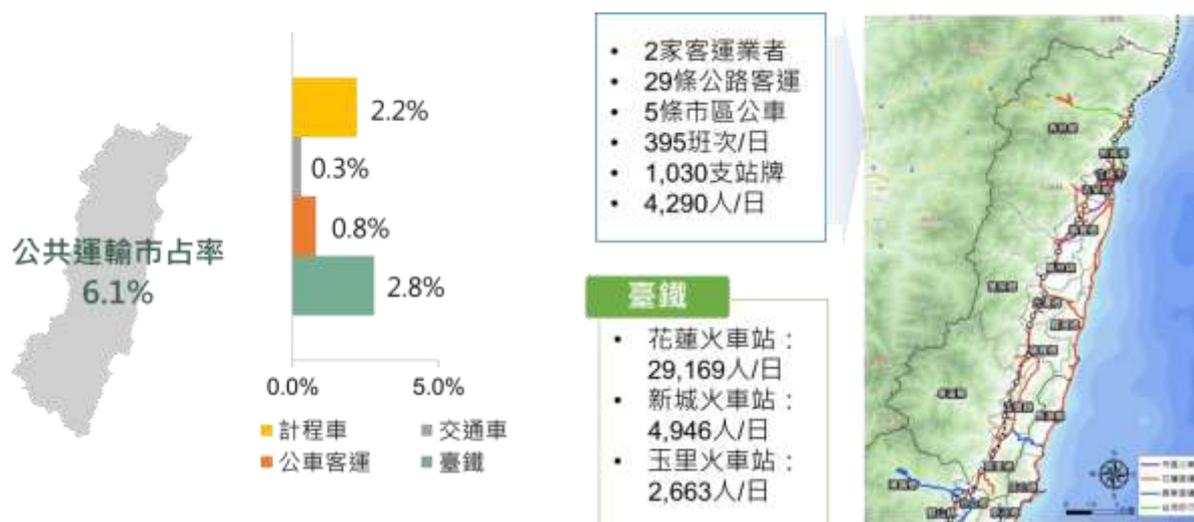


圖 1.4 花蓮縣公共運輸現況分析

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及工作項目分為三階段，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

1. 蒐集國內外複合運輸轉運計畫等重要相關文獻資料與案例；
2. 盤點行經研究區域境內之臺鐵、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市區客運路線、區域聯外運輸及離島航班等整體路網分布狀況；

3. 整理上述各種運具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4. 探討既有公共運輸路網之服務缺口；
5. 訂定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系統的組織架構，並定義其運作機制、功能需求與系統規格；
6. 標示出重要轉乘接駁節點，提出平台運作與考核之初步構想建議，做為後續深入調查與分析之參考基礎。

(二)第二階段工作項目(平台建置與更新維運)

1. 彙整花東地區交通及旅運資料；
2. 建立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
3. 開發自動化介接資料系統與管理平台；
4. 平台功能應包含帳號註冊、資料接收、資料介接、資料驗證、資料儲存、資訊查詢、資訊共享、認證授權服務、發布監控狀態、API 服務、地理資訊系統圖臺等功能；
5. 構建平台所需之軟硬體含雲端設備；
6. 平台測試與基礎更新維運(二年)及教育訓練。

(三)第三階段工作項目(平台管理與永續維運)

1. 彙整花東地區交通及旅運資料；
2. 更新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
3. 定期發布班表分析報告與提出建議改善策略。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臺東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8 年-112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人次	人次	796 萬	800 萬	805 萬
增加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	%	3.8	3.9	4

六、工作指標

- (一)瞭解現有花東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缺口。
- (二)建置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
- (四)設計推動平台永續維運之機制。
- (五)落實花東區域之公共運輸系統間在空間、時間、和服務無縫整合功能。

七、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花蓮縣及臺東縣為主要研究區域，針對東部地區規劃「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定期蒐集資料進行分析，包含：

1. 臺鐵：分析與整理現行臺鐵於東部地區之主要車站平假日及連續假期之列車資訊班表。
2. 公路客運：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公路客運路線，整理目前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3. 市區客運：盤點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市區客運路線，標示出重要轉接節點，整理目前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4. 離島及區域聯外運輸系統班表(如航空及海運)。

配合花蓮縣及臺東縣境內各鄉鎮或聚集部落之人口狀況、交通及旅運資料蒐集，納入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作為未來提出服務班表改善或路網發展之參考。

(二)計畫執行及進行步驟

本計畫擬探討國內外重要相關文獻資料與案例，並蒐集彙整現有公共運輸之服務現況，藉由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輔導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相關單位發展公共運輸之機會，實地至地方鄉鎮辦理座談會議，瞭解現有公共運輸之服務缺口，針對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提出相關建議，做為後續深入調查與分析之參考。

圖 1.5 與 1.6 分別針對以臺鐵改點為例，建立智慧轉乘資訊班表修正的檢核作法與實施原則。



圖 1.6 公共運輸無縫接軌班表修正檢核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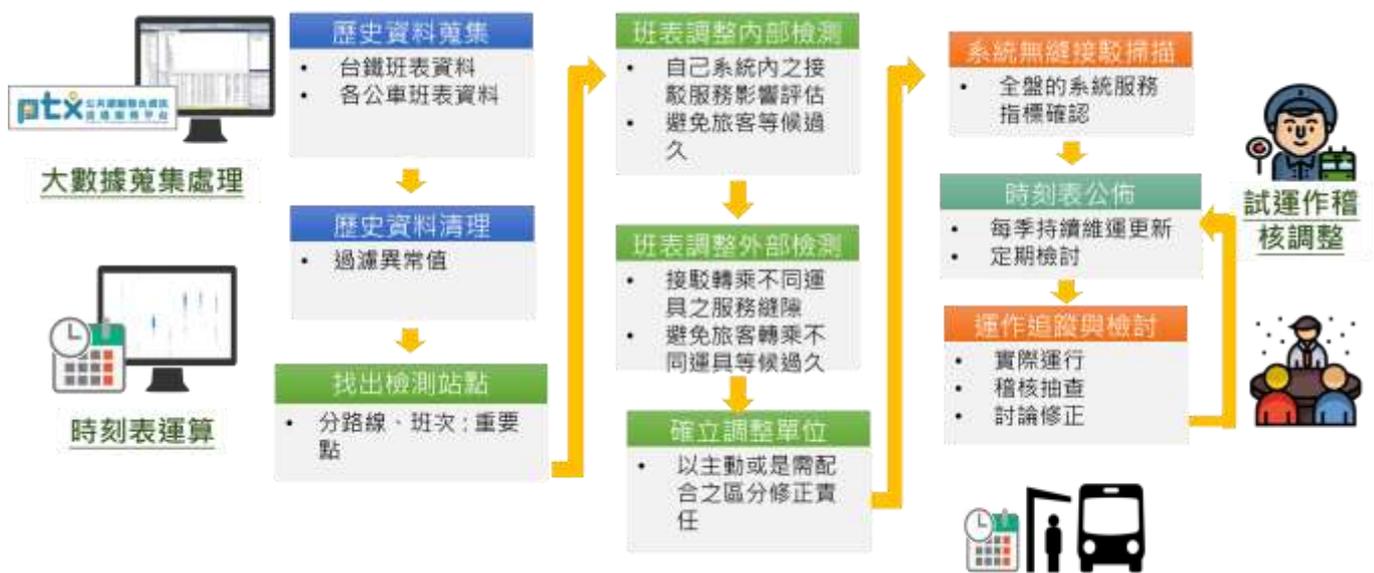


圖 1.7 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班表實施原則

為建全系統永續發展，平台廠商合約到期後，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會協助進行第三階段之工作項目(平台永續維運)，定期發布監控狀態與報告，協助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提供相關業者改善建議，以維護平台運營與永續發展。

八、財務計畫

表一：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8-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05	0.8	0.15	0.15	0.15	0	2.3	2.3		
	預算	地方										
	花東基金		5.96	4.51	0.85	0.85	0.85	0	13.02	13.02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1	5.31	1	1	1	0	15.32	15.32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表二：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經費編列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一) 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	式	1	1,700	1,700	第 1 年執行經費
(二) 平台建置與更新維運	式	2	5,310	10,620	1-2 年執行經費
(三) 平台管理與永續維運	式	3	1,000	3,000	3-5 年執行經費
總計				15,320	

表三：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成本收益表(千元)

項目 (千元)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收入	0		0	0		0
成本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010	-12,320	-13,320	-14,320	-15,3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010	-12,320	-13,320	-14,320	-15,320

表三：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0%
自償率 (SLR)	0.00%
內部報酬率 (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 (NPV)	-
回收年期 (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10 年

八、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提高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人次達每年 800 萬人次
2. 提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達 3.9%。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將花東區域之公共運具服務，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

2. 提昇在地居民與觀光客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之意願。
3. 同時亦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減少行車事故肇事率與節能減碳之目的。
4. 本計畫以提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轉運服務績效為目地，提出平台建置與維運機制等相關建議，期能提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並做為後續進行推動相關交通改善建設與分析之參考基礎。

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

一、前言

都蘭是東部海岸南段最大的部落，也是蔡英文總統甫上任第一個訪視的原民部落，其中宣示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應該要回應族人的期待，並真正照顧到族人在文化與經濟方面的權益。以期透過廣泛的對話，逐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本計畫主要透過政府與部落協力進行土地生態復育、復振部落文化，逐步發展產業、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在過程中持續對話的，建構部落傳統生活領域的共管機制，帶動部落的經濟自主，促進部落與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二、工作項目

本計畫區域面積約為 40 公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蘭林場範圍，當中土地使用類別 31.3 公頃登記為農牧用地，8.81 公頃登記為林業用地，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於民國 76 年開始委託永豐餘公司進行造林，種植銀合歡與赤桉樹種。

本次規劃將以恢復部落傳統農業與生態環境為目標，發展與部落生活相依存的森林生態系統，部分土地恢復農耕使用，推動在地產業建立經濟自主，以利部落自治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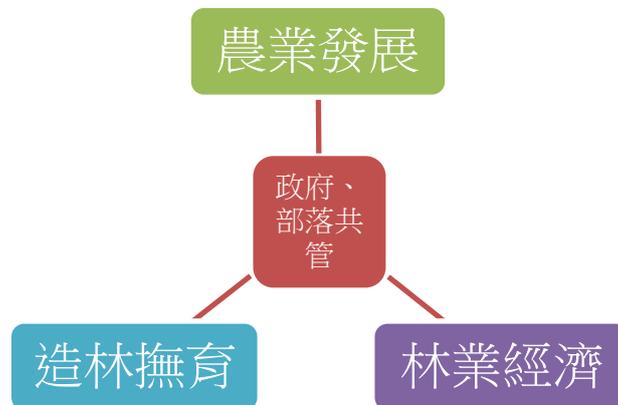


圖 1、計畫概念圖

規劃內容以造林撫育、林業經濟發展與農業發展三大區塊進行規劃發展，並試行部落共管機制，各區塊分述如下：

(一)政府、部落共管機制建立

本次計畫主要以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下，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將來由土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都蘭部落共同合作發展，除了增加原住民族人公共參與的管道，也能發展出屬於都蘭經驗的共管機制，作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的典範。期望該共管機制能融合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傳統智慧，達到多元文化促進及環境保育、政府與部落合作之三贏目標。

本計畫所經營之土地雖非原基法 22 條所提之範疇²，然而引援原基法精神，本計畫之共管機制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管理階層人員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
- (二)由當地居民提供決策之諮詢。
- (三)管理方式融入當地特有文化內涵。
- (四)結合週邊部落公共建設、產業發展之應用。

(二)造林撫育：恢復當地生態環境

(1)進行森林生態經營，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

因原本種植銀合歡與赤桉等經濟造林樹種林地，過於單一且有排他效應，造成生態貧乏，規劃進行帶狀輪伐整理現地後，依部落文化與發展需求，密植在地原生樹種恢復原始生態林相，並協助部落進行相關森林撫育工作，建立自主經營森林生態能力。

(2)建立原生林木苗圃

於撫育階段，於規劃區域建立在地原生林苗圃，進行採種與苗木培植，提供後續現地造林使用，並於未來部落

²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基法 22 條)

鄰近區域進行生態復育時，也可提供使用，並持續保留原生種樹種源，建立部落培育原生樹種能力。

(三)林業經濟發展：林木再利用發展經濟產業

(1)木工家具與藝術創作發展

現地整理下的銀合歡與赤桉等經濟造林樹種林木木材，保留部分木材於都蘭部落現地進行乾燥；並邀請都蘭當地藝術家運用該木材進行藝術創作、展覽，作為資源轉換之再生運用，發展都蘭族人與環境創生之原生故事。

(2)林木副產物經濟產業發展

現地整理下的赤桉枝葉可提煉尤加利樹精油，協助部落購置相關設備並媒合相關技術指導，規劃運作林木副產物生產產線，利用持續的林木資源，建立部落的永續的林業經濟產業。

(四)農業發展：以傳統原民生活融合發展現代農業

(1)原住民作物保種與種植專區

計畫範圍中早期部落部分為農牧耕作使用，本次選定部分較為平坦適合農耕，規劃恢復農業生產使用，協助部落融合原民傳統生活，發展友善方式種植原住民在地作物與野菜，並記錄相關作物傳統使用，建立部落原生作物種植專區，保存原民傳統物種種源。

(2)原民知識融合現代農業發展

將部落在地原民傳統生活知識融合現代農業耕作，發展屬於在地農業耕作模式，延續部落傳統文化發展，如林下養蜂、構樹樹皮應用、傳統民族植物供祭典活動期間使用，部落產業發展之原生材料如月桃、苧麻、黃藤、刺桐等等。

三、實施地點：臺東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8 年-115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協)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都蘭部落就業人口	人次	0	3	24
培育部落專業人才	人次	0	3	24
增加部落友善耕作面積	公頃	0	1	3
減少劣化土地面積	公頃	0	10	20

六、工作指標

- (1) 透過政府與部落協力合作，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試行部落傳統領域共管，促進原住民部落自治。
- (2) 透過撫育計畫，復育 20 公頃以上的原生植物森林生態環境，與增加 3 公頃友善的農耕環境。
- (3) 透過相關計畫發展部落產業，提供部落就業機會，每年提供當地產業職缺 3 名以上。
- (4) 培育部落林業與農業發展人才，每年訓練 3 名以上。
- (5) 透過都蘭部落與政府部門合作之經驗，與其他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共管、部落自主促進機制之交流與經驗研習。

七、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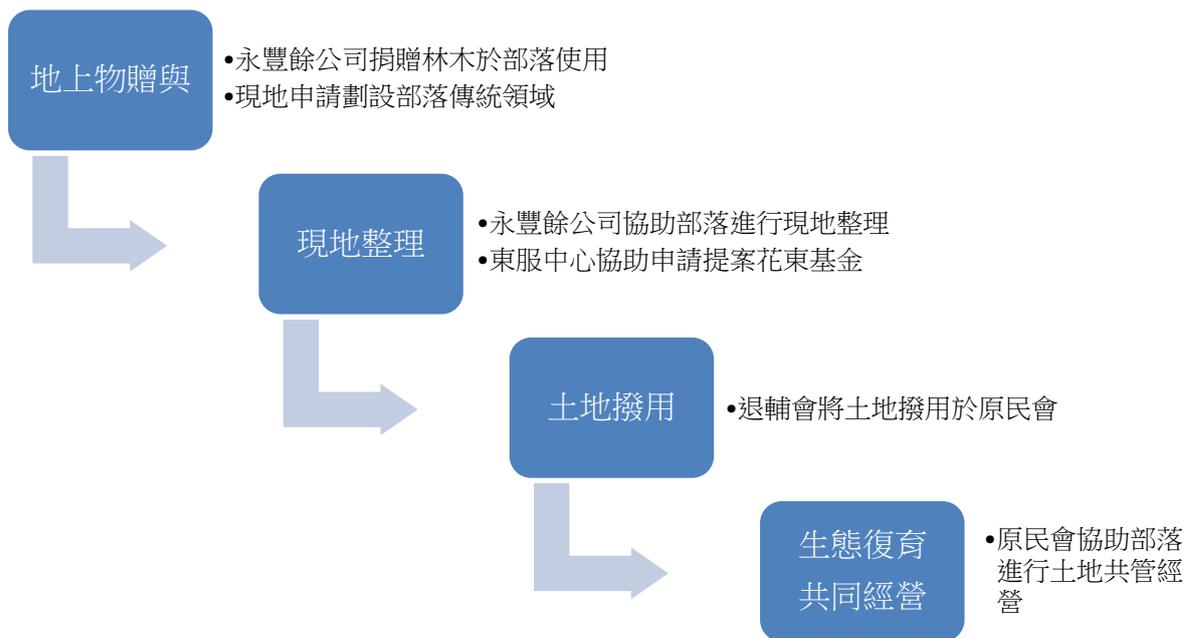


圖 2、執行流程圖

八、財務計畫

表一：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經費編列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一、部落共管機制發展輔導	式	8	3,000	24,000	1-8 年執行經費
二、造林撫育					
(一)都蘭部落林地更新	式	1	5,000	5,000	第 1 年執行經費
(二)都蘭部落林地造林撫育	式	7	3,000	21,000	2-8 年執行經費
(三)建立原生苗圃	式	1	3,000	3,000	第 2 年執行經費
(四)原生苗圃經營管理	式	6	1,500	9,000	3-8 年執行經費
三、林業經濟發展	式	2	2,000	4,000	2-3 年執行經費
四、友善農業發展	式	2	2,000	4,000	2-3 年執行經費
總計				70,000	

九、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透過撫育計畫，復育 20 公頃以上的森林生態環境，與增加 2 公頃友善的農耕環境。
2. 透過相關計畫發展部落產業，提供部落就業機會，每年提供當地產業職缺 3 名以上。
3. 培育部落林業與農業發展人才，每年訓練 3 名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部落共管機制，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將傳統部落生活領域回歸共管共治，促成第一個原住民自治的試辦區。
2. 透過產業人才培育，帶動在地經濟發展，增進部落自治模式建立。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陳委員宗彥		參事	林河濱
林委員騰蛟		副司長	王明源
龔委員明鑫		副執事	張美慧
祁委員文中		簡任技正	王基研
李委員連權		副司長	魏秋宜
何委員啟功		司長	楊芝音
蔡委員鴻坤	請假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邱清瓦
曾委員旭正	請假		
黃委員金城		簡任技正	柯勝智
鍾委員興華 Calivat · Gadu	鍾興華		
許委員傳盛	許傳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廖委員耀宗		委員	廖耀宗
傅委員崑其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黃健庭		
潘委員小雪	請假		
賴委員坤成	賴坤成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黃委員啟嘉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劉委員瑩三	劉瑩三		
蔡委員西銘	蔡西銘		
張委員基義	請假		
高委員淑娟	高淑娟		
台銜 陳裕謀	陳裕謀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副局長	傅俊榮		
花東處	處長	顏志光		
衛生局	副局長	陳長宏		
文化中心	科長	廖建村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長	劉美珍	原民處處長	陳建村
主計處	處長	施欣蘋		
花蓮縣消防局	局長	林文瑞		
	科長	陳秋銘		
	科長	李龍聖		
	科長	齊宗佑		
	科長	林武心		
成功鎮公所	課員	林子鈞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市政府	科長	吳維地	研員	何雅婷
中華經濟研究院	輔佐研究員	廖培雁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高文斌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王國政		
"	副處長	吳錦章		
"	局長	謝漢宗		
	副處長	鄭博濤		
警察局	科長	林廣成	股長	陳信傑
		謝松海		
台東縣政府	副處長	高忠愛		
教育處	"	高文斌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陳沐如	專員	李建錫

